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